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编号：2017-02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69号）。2017年4月5日以来，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此高度关注，要求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了认真自查，并向相关各方书面核实，现就问询函所问询事项逐一回复如下：

1、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及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1) 经公司自查及向相关各方书面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 截止本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尚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预计近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1) 公司近期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

(2)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3、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 2017 年以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 2017 年以来未买卖公司股票。

4、请你公司结合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股价涨幅等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提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回复：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正常，部分子公司的生产活动陆续启动，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与往年同期相比没有明显改善。受季节性施工影响、新增子公司管理费用增加及预计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 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为-800 万元至-500 万元之间（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7）），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在业绩没有改善、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价大幅上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在雄安新区所述区域没有业务和资产，近期内也没有在该区域的任何投资计划。目前，雄安新区事项对提升公司业绩无任何影响。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理性看待雄安新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